



判决摘要

黎智英 (原告人) 诉 警务处处长 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356 至 357 号; [2022] HKCA 1574

裁决 : 驳回上诉, 并作出暂准命令判警务处处长可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警方凭借根据《警队条例》第 50(7)条发出的搜查手令(2020 年手令), 在原告人的住所检取多项物品, 包括原告人两部 iPhone。2020 年手令并无授权检取新闻材料。原告人展开法律程序, 要求将被检取的材料归还给他。原告人其中一项理据是被检取的材料包含新闻材料。法官于是下令将两部 iPhone 封存, 以待按照规程裁定两部 iPhone 有哪些部分的内容属于新闻材料(规程法律程序)。
2. 2022 年 7 月 8 日, 按警方持续进行相关的刑事调查, 并基于最新情况和所得证据, 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细则》)附表 1 第 2 条取得搜查手令(2022 年手令)。2022 年手令明确授权搜查该两部 iPhone 的电子内容(不论其是否新闻材料, 但声称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电子内容则除外)。该手令亦规定, 只有当法官在规程法律程序作出进一步命令, 才可解封该两部 iPhone 及其电子内容复本。
3. 为执行 2022 年手令, 警方藉传票向法官申请取得该两部 iPhone 的内容(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内容除外)。原告人申请司法复核许可, 质疑 2022 年手令的效力。原告人提出的理由为, 根据法律的诠释, “指明证据”一词(按《细则》附表 1 第 1 条的定义 — 见下段)并不涵盖新闻材料。法官驳回原告人的许可申请, 并批准警方的传票。原告人就这两项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争议点

4. 《细则》附表 1 第 1 条将“指明证据”定义为“属或包含（或相当可能属或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的任何物件”。第 2(2)条订明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搜查和检取指明证据。
5. 这些上诉涉及的唯一争议点在于“指明证据”按正确诠释是否涵盖新闻材料。

律政司就上诉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078&QS=%2B&TP=JU)

6. 上诉法庭认为“指明证据”一词须按以下的正确文意诠释：
 - (1) 国安法既为赋权法例，诠释《细则》时，必须纳入其重要立法背景。(第 14 段)
 - (2) 《国安法》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有效制止、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行为；而要达致此目的，警方必须能够进行有效的调查。为此，一如其他严重罪行的情况，警方须有充足的权力采取一切所需措施进行调查。第 1 条中“指明证据”的正确诠释，必须与此目的一致，并使其得以实行。(第 17(1)段)
 - (3) 《国安法》拟让附表 1 与有关搜查的本地法律一同实行，如同一个连贯的整体，这意味着有关搜查的本地法律为诠释“指明证据”提供有力依据。(第 17(2)段)
 - (4) 《国安法》明确规定须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保障新闻自由。新闻材料对新闻自由极其重要，这点对“指明证据”的诠释亦极为重要。(第 18 至 21 段)



(5) 根据合法性原则，如法例没有以明示或必然属默示的方式凌驾或限制任何基本权利，不得如此诠释。(第 22 至 23 段)

(6) 裁判官行使《细则》附表 1 的酌情权发出手令时，必须以《国安法》的主要目的、《细则》附表 1 的立法目的、保障新闻自由的规定、符合法治原则及有关搜查的本地法律为指引。(第 24 段)

7. 就本地法律而言，上诉法庭指出：

(1) 《释义及通则条例》(《条例》)第 83 条实际上令凭借法例授权的手令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普遍地受《条例》第 XII 部所订的机制规限。《条例》所订的机制可归纳为：**(a)**就刑事调查所作的搜查及检取而言，新闻材料不获豁免；**(b)**法庭必须顾及个案的所有情况，考虑将被检取的材料用于相关调查是否符合公众利益；以及**(c)**不论是在发出或执行手令的阶段，公众利益均属相关的考虑因素。(第 26 至 28 段)

(2) 普通法亦确认，法庭在处理涉及新闻材料的搜查手令时，必须平衡在**(a)**保护新闻材料及**(b)**防止罪案和执法目的方面互相对立的公众利益。(第 29 段)

(3) 《条例》不具废止普通法的效力，因此并非唯一处理基于新闻材料提出的申索的合法机制。(第 30 段)

(4) 法庭在担当其司法把关的角色时，必须权衡公众利益，以决定所发出的手令应否附带条件。法庭可施加条件，确保被检取的材料在任何新闻材料申索提出前，或在各方之间的聆讯中根据公众利益就这类申索作出裁定前，已经封妥。法庭也可因应受手令影响人士的申请，根据公众利益撤销或更改手令。(第 31 至 32 段)

8. 按照上述文意，法院裁定，如同其自然的含义解释，“指明证据”一词涵盖新闻材料：

(1) 新闻材料所得的保护并非绝对。尽管新闻材料经常基于公众利益和严密的司法监察获得保护和程序保障，但就任何刑事罪行调查所涉的搜查和检取



而言，新闻材料并不获豁免；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调查所涉的搜查和检取亦当如此。(第 34 段)

- (2) 为达致《国安法》的立法目的(即推进有效制止、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的主要目的)，警方必须能够就任何包含或相当可能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证据的对象(包括新闻材料)进行有效的搜查。若将该等材料排除于“指明证据”定义范围外，将不当地限制以致削弱警方调查的成效，此举对上述立法目的不利。(第 35 段)
 - (3) 此诠释既没有减损本地法律对新闻自由提供的保护，也没有违反合法性原则。虽然《条例》第 XII 部未纳入《细则》附表 1 的框架，但后者与有关搜查的本地法律一同实行，宛如一个连贯的整体。在普通法下基于公众利益提供予新闻材料的保护和保障，同样适用于根据《细则》附表 1 发出的手令。裁判官亦会担当同等的司法把关角色，在行使《细则》附表 1 赋予的酌情权时确保新闻材料的搜查及检取有理有据且符合公众利益。(第 36 段)
9. 上诉法庭裁定，原告人拟就 2022 年手令提出的司法复核必然败诉。原审法官拒绝批予许可并批准警方的传票，做法正确。法庭驳回两项上诉，并作出暂准命令，判原告人须支付两项上诉的讼费。(第 44 及 45 段)

律政司

2022 年 12 月